

# 丰顺县“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0日，在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村道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关于原则同意成立丰顺县“3·10”事故调查组的批复》（丰府办函〔2023〕85号）和《关于撤销〈关于同意丰顺县“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公告》（丰府函〔2024〕7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丰顺留隍“3·10”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的批复》（丰府函〔2024〕75号）同意对丰顺县留隍“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重新调查，并调整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留隍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涉事驾驶人情况

彭\*\*\*，男，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丰顺县龙岗镇松岗村八升种，持有准驾车型“C1”的机动车驾驶证，在事故中死亡

#### （二）涉事车辆情况

无号牌铲车：车辆所有人为彭\*\*\*，轮式装载机，品牌为龙工牌，型号为 LG820E，发动机号 YN25GB。

#### （三）相关工程基本情况

1、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由丰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包，中标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订《标准施工合同》。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现场施工交由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负责，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又将该项目部分土建工程交给彭\*\*\*具体实施，彭\*\*\*是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其中一个临时班组负责人，双方没有签订相关协议。

2、2022 年 6 月 19 日，以邱潮隍代表的留隍镇志扬村草洋村大桥附属工程筹建小组为甲方，与彭\*\*\*为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承包内容为草洋村大桥附属工程（路面、挡土墙、坡头、桥两头附属、中间广场、路灯、芳名碑），其中规定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此项工程属于草洋村乡贤捐款修建的公益性工程。

综上，二个工程均是彭\*\*\*工班负责施工。

#### （四）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1、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法定代表人：钟\*\*\*，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2283380E，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单位名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法定代表人：钟\*\*\*，技术负责人：陈\*\*\*，资质类别：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编号：442021240032，有效期至：2024年4月17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日期：2021年7月2日。

2、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址：丰顺县汤坑镇培英锦绣城商业街6号楼D-02-02商铺，负责人：吴\*\*\*，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6B35，登记机关：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资质类别：监理，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442019150161，有效期至：2025年2月16日，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743号，法定代表人：魏\*\*\*，技术负责人：李\*\*\*，发证日期：2022年2月17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0日8时许，彭\*\*\*、彭\*\*\*分别驾驶轿车、皮卡车从龙岗镇松江村出发往留隍镇草洋村，9时许二人同时到达留隍镇草洋村村口。约11时许彭\*\*\*驾驶轿车载彭\*\*\*去草洋村垃圾场开铲车，到达垃圾场后彭\*\*\*就驾驶铲车往草洋村方向行驶，彭\*\*\*开轿车走在铲车前面。彭\*\*\*驾驶轿车到达草洋村村口后，等了半

个钟以上还没有看到彭\*\*\*驾驶铲车前来，彭\*\*\*就驾驶轿车原路返回看什么情况，在郭榄窝路段发现路边有黄泥车印，还有路上有黄泥，彭\*\*\*下车就看到铲车翻车在山下，彭\*\*\*到山下看到彭\*\*\*被铲车压住了，当时叫彭\*\*\*不会回应也不会动了，彭\*\*\*第一时间拨打电话给工人张\*\*\*生来帮忙，12时左右彭\*\*\*报110、也电话通知彭\*\*\*的家属，之后附近村民拨打了120、119等工作人员现场处理，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彭\*\*\*已死亡。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后派出警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2023年4月23日，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彭\*\*\*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 （二）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技术鉴定情况

### （一）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经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轮式装载机的车辆类型鉴定及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作出“惠安韩江司鉴[2023]痕鉴字第82”鉴定意见：根据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相关条款，送检的无号牌轮式装载机的车辆类型确定为轮式装载机；无号牌轮式装载机的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行

驶均未检见异常，性能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 （二）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彭\*\*\*作死因鉴定，作出丰公（司）鉴（法尸）〔2023〕12号鉴定意见：彭\*\*\*符合颅脑损伤合并胸腹内脏器损伤死亡。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一）原因分析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粤中法〔2025〕函字 170 号）对彭\*\*\*使用的手机电子数据进行司法鉴定，该送检手机无法正常开机导致鉴定无法正常进行，手机内电子数据无法正常提取。经调查，事故发生当天，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草洋村大桥附属工程，均由于施工所需材料未到等原因，都处于停工状态。两个工地都存在需要使用铲车进行作业施工的可能，对彭\*\*\*驾驶铲车的目的是要前往施工工地还是从事其他业务无法判定，对彭\*\*\*前往的施工目的地存疑。

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根据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二）地理位置

根据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423120230000077号）现场勘查：事故地点为乡村道路，东西走向，东往仙丰村，西往志扬村，干燥水泥弯道路面，路面状况完好，普通道路，道路未划设交通标线，道路横断面为3.50m，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合通行。

经调查，草洋村垃圾场到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地，途经——郭榄窝（事故发生地）——草洋村大桥——草洋村大桥附属工程工地（第一个工程项目）——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地（第二个工程项目），全长约2.8公里。事故发生地在两个工程的途经点，均在一条道路线上，且未到达任何一个工程点。

### （三）事故调查中发现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1、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和指导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2、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于2021年9月以计量计价的形式把留隍镇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给彭\*\*\*工班施工，双方约定按实际完成清单付款，未按规定与彭\*\*\*工班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3、草洋村大桥附属工程筹建小组。安全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 （四）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2023年丰顺县留隍“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结合本辖区实际，强化源头治理，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定期深入一线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二）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有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夯实公路安全基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基本履职到位。

（三）丰顺县自然资源局。领导班子有对辖区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开展对在建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宣传工作，基本履职到位。

（四）留隍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有对辖区的道路安全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道路安全宣传活动，基本履职到位。

（五）留隍镇志扬村民委员会。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

（六）广东省工程勘察院。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要求，且形成了相应的监理日记等管理台账，基本履职到位。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彭\*\*\*,无号牌铲车驾驶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发生的全部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和指导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建议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督促该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做好闭环管理工作。

(三)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未按规定与彭\*\*\*工班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议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督促该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做好闭环管理工作。

(四)留隍镇志扬村村民委员会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议由留隍镇党委政府对留隍镇志扬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同志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草洋村大桥附属工程筹建小组,安全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议留隍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做好闭环管理工作。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对在建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导帮扶，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三) 各镇(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加大动态排查力度，进一步排查辖区内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和点位，重点排查农村道路、临水临崖道路、道路桥梁等危险路段，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能立即整改就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设置临时处置措施，并开展隐患整治。

(四) 各级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对行业领域内和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开展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大城乡结合部、山区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无牌无证车辆、不戴安全头盔、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五) 各镇(场)、单位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广泛宣传超速、超载、无牌无证、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加强警示教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筑牢安全防线。